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0月10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發 言 人:行政執行官鄧順生 連絡電話:(03)9320747 分機 400

編號:39

宜蘭分署雙向運用車辦及停車通報追車 查封欠罰豐田 sienta、無照男機車秒分期

為加強行政院「五打七安」道安類案件執行、維護交通正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下稱基隆交通處)、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下稱基隆監理站)、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宜蘭財稅局)四方合作,除運用「停車資訊即時通報系統」,並商借宜蘭財稅局「行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基隆監理站,雙向運用車辨系統追查基隆區欠款車輛。114年10月9日(週四)上午,分別在基隆市信三路停車格、深澳坑路邊白線,發現欠繳交通罰鍰豐田 sienta 車輛、無照男子光陽機車各乙部,查封後車主均已辦妥分期,免於拖吊。

宜蘭分署在基隆市持續推動「智慧扣車」,除與基隆交 通處合作運用路邊停車收費資訊整合通報,即時追查欠款 車輛外。並商借宜蘭財稅局「行動車牌辨識系統」,將該系

統架設於基隆監理站公務車上,同時結合「行政執行儀表 板」篩選車號及分析熱區功能,於外出執行時即時比對車 號,比對成功即當場為必要之執行措施。114年10月9日 (週四)上午 10 時許,運用停車收費通報系統,在基隆市 信三路停車格,發現欠繳交通罰鍰新台幣(下同)3萬餘元 之黃姓女子豐田 sienta 車輛(2018 出廠)停放該處,當場 施以查封,實際駕駛車輛正在附近施工之鄭姓友人聞訊, 立即趕赴現場瞭解執行情形,並聯繫車主後代為辦妥分 期。同日上午11時許,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在基隆市深澳 坑路路邊白線,發現欠繳交通罰鍰周姓男子光陽機車乙 部,當場施以查封。周男 113 年年底因二度無照騎乘機 車,行經基隆市仁愛區遭警攔查,並經基隆監理站裁罰 24,000 元逾限未繳納,移送宜蘭分署執行。機車正從住處 移出停放路邊白線不久,就被車牌辨識系統發現,查封後 已辦妥分期,免於拖吊。

宜蘭分署將持續跨機關合作執行欠款車輛,落實「五 打七安」之道安政策。並呼籲民眾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如 收到牌照稅、燃料費、交通罰鍰等繳款通知,務必於期限 內自行繳納。如確有繳款困難,亦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說 明財產狀況,尋求以分期清償等方式處理欠款,切勿置之 不理。以免遭扣薪、扣存,甚至執行愛車、動產或不動產 等,得不償失。